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